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的农民合作社发展问题研究

刘 勇

摘 要：本文首先阐述了农民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角色定位与功能发挥，继而从整体态势和主要问题两方面分析了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现实处境，最后明确了新时代优化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路径选择，以期更好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 农民合作社 现实处境 路径选择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从源头上破解“三农”问题的治本之策和实现“三农”现代化的必要之举。近年来，农民合作社在组织农户、提供服务、发展产业、衔接市场等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农民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角色定位与功能发挥

农民合作社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农民自愿入社，其“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典型特征决定了它能充分发挥家庭经营优势，有效弥补现行农业经营模式“分”有余而“统”不足的缺陷，是实现农民组织化的重要新型实体。

（一）农民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角色定位

1. 引领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重要载体

合作社秉承了家庭经营的优点，通过组织小农户开展标准统一且符合市场要求的生产经营行为，对农户产生辐射带动效应，同时，为农户提供了对接市场的平台，使他们能够“抱团闯市场”，有效提升了其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并在市场博弈中尽量维护农民权益。

2. 保障现代农业要素支撑的重要渠道

合作社依托其要素集聚优势，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要素：把农户组织起来，提供了“人”的要素；借助土地流转助推适度规模经营，提供了“地”的要素；挖掘诚信规则实行资金互助，提供了“钱”的要素；开展农业科技和社会服务，提供了“科技”的要素。

3. 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实体

除为入社社员提供服务以外，合作社也会向其它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市场化服务，有效保障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此过程中，市场需求被有效传递给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主体，促进了市场信息对称和供需平衡，提升了供给的质量和效益。

4. 联结各利益相关主体的重要纽带

首先，合作社以土地、资金、劳动等要素为纽带，吸收农民入社，开展多元化合作，逐渐改变了传统的分散经营格局；其次，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逐渐融合发展，通过成立合作联社、产业协会等，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提升规模经营效益；最后，合作社还可联结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涉农主体，成为构建涉农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重要参与者。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8 年江西省党校系统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江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问题研究》（18YB41）阶段性研究成果。

(二) 农民合作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功能发挥

1. 有助于推动乡村产业兴旺

一是顺应市场需求,为社员提供有效技术指导,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二是带动众多小农户入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比较效益;三是提供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四是制定统一生产标准,从源头确保农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五是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在拓展延伸农业价值链的基础上催生新业态,助推乡村产业兴旺。

2. 有助于推动乡村生态宜居

通过对社员进行宣传教育,有效引导农户开展绿色生产活动,比如推广使用有机肥料、绿色饲料、生物农药。在保护好乡村生态的基础上,通过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规避对乡村的环境污染,既保住“青山绿水”,又带来“金山银山”,打造生态宜居新农村。

3. 有助于推动农村乡风文明

一是通过组织文化建设和教育培训,提高社员综合素质,增强农民对合作文化的认同感和组织归属感;二是通过合作社的发展壮大,让乡村精英成为农村习俗文化的传承者、传播者、弘扬者,增强农民对于“记住乡愁”的自豪感;三是通过乡村文化旅游促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融合中挖掘、保护和弘扬特色文化,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4. 有助于推动乡村有效治理

首先,通过培训示范和交流沟通,有效提升农户文化素质,规范农户行为,提升自治能力;其次,通过对社员进行法制道德教育,提升其法制和道德意识,形成“依法治村与以德治村相结合”乡村治理模式;最后,充分发挥理事长等乡村精英群体的示范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实现乡村治理有效。

5. 有助于推动农民生活富裕

在提高组织化程度基础上,为农户提供社会

化服务,不仅提高农户劳动生产率,还能帮助农户获得更多二三产业利润。通过培育新业态,可增加农村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此外,通过建立健全股份合作、订单农业、利润返还等利益联结机制,有效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多方共赢。

二、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现实处境

近年来,全国各地先后出台一系列扶持举措,使农民合作社管理更加规范,发展更加蓬勃,有效推动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截至2018年10月底,全国共有农民合作社214.8万家,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比例达到48.5%。

(一) 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整体态势

1. 新业态不断涌现

一是合作联社持续快速增长,全国各地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收益等方式,组建1万多家联合社,有的还成立了省级合作联社;二是适度规模经营越来越受到重视,近几年土地流转类合作社增加尤为迅速。

2. 运营机制逐渐完善

不但有传统的技术、劳动、产品合作,还出现了出资入股、土地经营权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同时,注重完善利益联动机制,采取最低保护价、微利服务、按股分红、按交易量返利等多种形式来保障农民利益。

3. 合作领域纵深拓宽

从最初的同类农产品生产服务合作,到目前覆盖融合三产发展,包括种养、植保、农机、加工、运销、农家乐等多个领域,在此基础上,不断向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物流合作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等领域延伸。

4. 领办主体日益多元

目前,村组负责人、乡镇农技人员、种养能手、农业企业家、大学毕业生等一大批有知识、有技术、懂市场、会经营的新生力量越来越多地

成为合作社的骨干力量或领办主体，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主要问题

1. 理解认识不够，宣传引导不足

近年来，合作社规范化发展问题引发广泛关注，部分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普通社员对合作社发展前景表示担忧甚至疑虑。然而，他们只看到了合作社发展不规范，没有客观分析成因，更没有深层次探究合作社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导致有些地方合作社从高歌猛进转向偃旗息鼓。

2. 社员主体缺位，法律意识不强

有些社员对合作社发展漠不关心，只关注自身分红收益，合作社日常事务主要靠理事会成员和少部分核心社员维持，特别是当合作社面临市场风险时，大多数普通社员不愿意承担应有责任，究其原因：一是法律意识欠缺，只可同甘不可共苦；二是主体责任缺位，使合作社实际上成为几个核心社员的“合伙制企业”；三是有些合作社《章程》没有得到贯彻落实，日常运行机制形同虚设，导致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混乱无效。

3. 人才短板明显，制约运营管理

据统计，全国大部分合作社理事长的学历都在大专以下，且平均年龄超过48岁，缺少人才已经成为制约合作社发展的最大瓶颈。有些合作社虽然有掌握一定专业知识和种养经验的种养能手，但综合能力还有较大欠缺。更有甚者，少数合作社管理层不仅自身知识储备不足，又不按《章程》办事，极易造成管理混乱。

4. 缺少周转资金，融资渠道有限

财政支农资金总体有限，即使是对示范社的扶持资金也不多。另外，由于农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尚未广泛实施，农业资产及大型农机具难以抵押，加上缺少担保，造成融资渠道狭窄。有些虽然开展了内部信用合作，但资金有限，效果不明显，甚至有些合作社由于缺乏法律意识还产生了非法集资行为。

三、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优化农民合作社发展的路径选择

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入实施，正是农民合作社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因此，农民合作社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目标意识，以规范内部运营机制和优化外部发展环境为重点，更好促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有效推进。

（一）以制度优化规范内部运营机制，着力提升辐射带动效应

1. 以制度建设推进合作社的规范发展

（1）规范成员管理

建立健全社员账户登记制度，尤其是对合作社公积金量化份额、社员出资额以及交易额（量）等重要信息要有详细记录，及时向社员公开。

（2）规范治理结构

督促规范合作社按照《章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对各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明确其岗位职责，尽量做到“事得其人、人尽其才、人事相宜”。

（3）规范权属关系

要严格落实管理、项目、财务和经营“四分开”原则，建立健全合作社持有资产权属的管护机制，确保“权属明确、产权清晰”。

（4）规范财务制度

通过购买专业财务软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或委托代理，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全面推行财务公开，接受社员及外界监督，切实规范财务制度管理。

2. 以市场导向优化合作社的生产经营

（1）优化生产方式

指导合作社按照“操作有规程、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检验、包装有标识、环境有监测、质量可追溯”要求，实施标准化生产，及时做好“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加快建设质量标识和追溯体系，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2）优化经营行为

鼓励农民通过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合作社建设，依法登记符合条件的土地合作社。积极引入经济责任制、承包制、股份合作制、成本核算制等多种方式，形成并推广不同的组织创新模式。

(3) 优化激励手段

创新激励分配机制，积极探索报酬与绩效挂钩，通过激励调动社员积极性，既可以凭借社员身份享受盈余返利，还可以通过提供技术、管理、商标、信息使用许可或其它贡献等获得奖励，做到公平公正。

(4) 优化协作机制

为了更好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市场、技术、信息、人才等共享合作，可以引导组建联合社或行业协会，甚至是与其他经营主体共同合作，在更高层次上实现“1+1>2”的互利共赢格局。

3. 以能力提升增强合作社的辐射带动

(1) 改善生产服务盈利条件

根据地理区位和生产状况，采取入股、租赁、托管等方式创新土地流转行为，适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结合产业特色，创办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建设物流中心、开展品牌营销，拓宽农民增收途径。

(2) 提升资金信用合作水平

一方面，鼓励支持合作社充分挖掘熟人社会和诚实守信的游戏规则，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另一方面，政府出台政策对开展信用合作加强监管，确保程序合法合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3) 增强社会化服务供给能力

及时更新改善装备设施，以便能更好提供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由合作社来承担政府购买的公益性服务项目。坚持“对社员体现稳定性，对非社员坚持微利性”原则，确保服务质量。

(二) 以深化改革优化外部发展环境，积极争取政策扶持项目

1. 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1) 在土地确权基础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当前要抓紧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构建完善政策框架，夯实适度规模经营基础。目前，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已经进入收尾阶段，接下来，要充分利用确权成果，在多方面开展成果转化运用。

(2) 以保值增值为目标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一方面，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的基础上，确保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产权清晰，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另一方面，还要加快建立健全各层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便利农地、林业等资源资产交易。

2. 全方位积极争取政策扶持

(1) 多途径强化人才培养

重点轮训理事长、经纪人、大学毕业生等优秀人才，提升其综合素质能力。同时，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各合作社骨干成员，特别是年轻的领办人和管理人员参加学历教育，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

(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首先，整合涉农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承接并实施；其次，针对部分服务型合作社提供的经营性服务，政府可向其购买公益性服务；最后，重点扶持省级以上示范社，全面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社，通过典型示范增强其辐射带动作用。■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 刘自敏，杨丹.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J]. 中国产经，2018，(5).

[3] 刘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供给侧改革中的角色定位与发展路径研究 [J]. 北方经济，2017，(9).

(作者单位：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工商管理学教研部)

责任编辑：代建明